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42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95 元/股调整为 7.89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江苏

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 2024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7.95 元/股的价格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1.7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6,000 份进行注销处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38 人，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 5,517,000 份调整为 5,451,000 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

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分配 74,883,024.9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7.95 元/股调整为 7.89 元/股。

三、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